

罗马书第八章

背景与复习

第六章，稱義和成聖是不能分開的。成聖乃是神怎麼樣改變罪人心靈的過程，是先建立在稱義的基礎上。而稱義和成聖，都依靠耶穌基督受死的功勞和復活的有效性，因此得救、称义都是恩典。保罗恐怕有人会败坏这真理，将神的恩典变成放纵和淫荡的藉口，于是保罗开始提醒我们，成圣和过圣洁生活是“得生”的绝对必要性，它们是与称义不可分割的。保罗在充分解释称义的教义，强调成圣的必要性之后

在第七章，我们认识了信徒都会不断地与自己的肉体挣扎，这是成圣必经之路。24節保罗虽哀叹他自己可怜的光景，但同时也承认他在神的恩惠中已得着了安息，因此他反問，雖然他的確在成聖的路上，有時走得很苦，難道就沒有救了嗎？25節的答案是“靠著我们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脱离”，“脱离这取死的身體”。雖然内心與肉體的爭戰將持續下去，靠著主耶穌基督，我們就能得勝，直到我們離開這取死的身體，見了主面，享受天国榮耀的应许。

现在罗马书第八章他从“就不定罪”开始，到“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”结束。在这二者之间，就是成聖的生活裡，如何靠著我们的主耶穌基督，脱离第七章描述的肉体取死的困扰，而且样样“得胜有余”。

观察与分段

第七章许多“我”字，在第8章里被圣灵代替。圣灵字眼出现20次，指圣灵的他，也出现19次。第七章认清了自己，第八章是要认清圣灵，因此可以与圣灵相交。

- I. 8 : 1-17 靠圣灵而非肉体成圣
 - 3-13 比较靠肉体与靠圣灵之别
 - 14-17 我们得了神儿女名分的保证
- II. 8 : 18-39 苦难逼迫的安慰
 - 18-31 胜过试炼的办法
 - 33-39 有关试炼的三个问题，都在圣灵里解决。

I. 8 : 1-17 靠圣灵而非肉体 - 成圣

1 节，KJV 多了 who walk not after the flesh, but after the Spirit. “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”。不在许多版本里。可能是抄了 8 : 4，这么一来意义改了，好像不被定罪是靠行为。沒有這句話似乎更清楚，那就是应该是單靠在基督耶穌里，就是新造的人。借着内在圣灵的指引與能力，在圣灵里行事，我们就得自由、喜乐、能力、谦卑顺服神。但是要注意，不要方法化、教条化。圣灵即使在同一个人身上工作，未必每次一样，恩赐也并非永远拥有。

定罪 *Katakrima* 这个字的意思“刑罰”的咒詛，“就不定罪”是指没有理由去服刑。在律法上我们是死了，因為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人，已經由他承受了我們干

犯律法的刑罰，我們當然不會再被定罪。既然不被定罪，人就不應該活在內疚中，好像耶穌的工作還未做完，要你助他一臂之力。聖靈不是一個信徒擁有的東西，而是要與我們在愛里、親密相交的位格。位格的相交是建立在雙方的了解，不是出於強迫、故意捏造出來的相交，更不是外在的表現。了解聖靈是先了解聖經，因為他是聖經的作者。背誦他的話，使用他的話禱告、默想他的話，要常常被聖靈充滿。一方面因為聖靈，我們有主動的意志與行動，另一方面我們被漸漸潛移默化，以至於順服基督。

這節更告訴我們，連那心版上律法的精義也不會定罪，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里，這就是心靈的新樣。

這節經文指出了聖靈與良心之不同。良心正常的功用是不斷的提醒你過去的罪行，指控你，叫你內疚不安、憂愁不能忘懷。聖靈卻會提醒你在基督里不再被定罪，叫你平安。但不是明明犯罪還一定有平安，因為聖靈有時也會使用被洗淨的良心叫我們憂愁，但不是責罰我們，而是叫我們得益處，因為林後 7：9 這麼說：

- 如今我歡喜，不是因你們憂愁，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了懊悔來。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。

不被定罪的原因是靠在基督耶穌里，就是參與了基督的工作。第 2 節：

問：什麼是在基督耶穌里？

問：不再被定罪與不再被指控是否相同？

（指控一直會有，但是不再被定罪。“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；凡在審判時兴起用舌攻擊你的，你必定他為有罪。這是耶和華仆人的產業，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。這是耶和華說的”（賽 54:17））

2 節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”=新譯本翻作“因為生命之靈的律”

- 律=nomos 狹義可以翻作摩西的律法，廣義來說就是聖經，就是福音
- “釋放了我”不是廢去律法。而是因為基督的代贖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
- 脫離=得自由
- “罪和死的律”=是指帶咒詛的摩西律法，這是公義的神的要求，罪必須被懲治

不要忘了，聖靈是聖經的作者。他不但是福音的作者，也是摩西律法的作者。摩西律法是帶咒詛，但是這裡告訴我們聖靈是賜生命的聖靈。就像耶利米書 29：11 所說

- 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

舊約的律法不是單單定人罪，律法也設立了獻祭，叫人悔改，獻祭物而得赦。祭物預表了神所預備的羔羊耶穌基督。只是基督尚未來到，還不顯明。耶穌基督來了，我們明白為什麼神樂意用，這看似咒詛的律法，卻是要來引人歸入基督，叫人得活潑的生命，脫離了摩西律法裡的咒詛。

這就是為什麼主耶穌說過律法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。原來在舊約裡也提示律法的精義更重要。例如許多人誤以為舊約的割禮只要求人割一刀，只是行一件事，因此到

了新约时代割礼被廢去了。原來摩西的律法在申 10：16 裡，清楚的說明，原文是“内心应该受割礼”。只是後來猶太教的領袖只注意外在的割禮，而不顧割禮的精義。割禮的精義就是洗禮，都是進入約的記號，也是表明主耶穌的功勞。洗禮取代了割禮因為主耶穌來了，意義就更完美，而不是廢去。

- **西2:11**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。12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，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。

8:3 ，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”=“律法既因肉体而软弱”（新譯本、KJV、NIV、ASV）。不是指肉體軟弱，而是律法若只是看他的儀文，那麼人肉體裡的惡欲，使得這良善的律法變得衰弱，無能力应付人還去犯罪的問題，因此“有所不能行的”。人没有圣灵光照，律法不能自己轉換成精義。所以“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”不是看看律法不行了，而是在創世之前，他已經預備，設立了他的獨生子為救世主。

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“罪身的形状”直译为“罪的肉体形状”。那就是為人們成為無瑕疵、代罪的羔羊，作了贖罪祭（息怒祭）的祭物。然後“在肉体中定了罪案”的意思是，罪已经被轉到基督人性的“肉体”中，被判決，被处死；這就是神處理罪的方法。“在肉体中定了罪案”的意思是，罪已被定罪，败诉了，我们胜诉了，因为基督作了我們的贖罪祭，我们在神面前不再算为有罪，案子已經結清。

8:4 “使律法的义”，就是“律法要求的义”、律法要求我们有正当行为。“成就”就是“满足”新译本翻作“实现出来”。我們參與耶穌的工作，律法要求的义被耶穌基督为我们约的中保，完全成就了。我们不义的刑罚，已經被耶穌基督承担了。基督的義，也歸給我們，满足了律法的義的要求。

既然圣灵叫人重生，脱离了罪的咒诅，就不可能让我们靠肉体，自生自灭。圣灵要帶我們过日子，圣灵要我們跟从他。

信徒常常困惑的是就這樣算数了嗎？我們還須要实质上行义，順服律法嗎？當然咯！我們不是義的奴僕嗎？就像以西結書 36：25-27 所說，我們有了新心，就是新靈，又有神的靈，我們認識了自己，全然敗壞，不敢再信任自己而投奔基督，在愛里，我們就能順服刻在心版上神的律法、典章，就是行義。而不是照著儀文的舊樣(7:6)。

“不随从肉体，就是不能再让自己靠肉体行律法的儀文。“只随从圣灵”就是要靠圣灵帶我們得律法的精義，來順服他。成聖最大的困難不完全是脫離我的罪，而是包括脫離我的自義。不只是要除去惡，還要除去他以前以為是“良善”。如此人才會全心全意地依靠主。

但是有些人不信他全然敗壞，還以為你裡面多少還有一點良善。例如，有些人天生有所謂的憐憫心腸，他幫助人也不是為了積德，或是任何宗教原因。這不是良善嗎？答案是從人的標準看來是良善，但是

- 来 11：6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...

因為那還是達不到神的標準。你會問為什麼？因為良心太有限了，這種憑良心的作為是一種自義，而不是主耶穌的義，也不能持久或是一致。因為是憑眼見而作，而不是憑著信。你見了那些人真可憐，良心就鼓動你去幫助。但是你若看到那人貪婪的本性與恨與邪惡的罪性時，要佔你便宜，甚至傷害你，你就做不下去了。但是你被聖靈潔淨、更新了你的靈魂之後，你還是做同樣的事，但是你現在是愛主耶穌而作，不再自義，憑自己良心判斷，人是否可憐來行事。

問：律法的義成就在這些“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”。那算不算做工？

問：若不是，怎麼隨從聖靈？

8:5，接著，保羅要比較兩種人：一個隨從肉體、隨從聖靈。隨從就是根據，跟隨。體貼就是留意、被薰陶。跟隨肉體習性的人，只注意或只想到（體貼）肉體的事時。他做事老是憑良心，想單靠老我，和自我裡面的聰明、能力與良心，而不是神的話語，這樣的人不可能察覺到，自己肉體裡渴求敗壞的情欲。屬靈的信徒會渴望（體貼）靠著聖靈而行義。隨從聖靈，就是靠聖靈成聖。

屬肉體的就是放任老的自我來自大，就是想靠自己的聰明與能力，不願意讓神居首。渴求自己能力的彰顯，愛慕虛名，明暗裡都充滿不道德的態度與行為，標榜自己，掌控萬事，輕視任何自己沒有的權柄。

8:6，論到這兩種人不同的結局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或是不得救。也是特別警告我們已得救的人。要靠着肉體成聖的也必如此，是死路一條（加 3：3）。

8:7-8，保羅又論到這兩種人，與神有兩種不同的關係。想靠着肉體成聖的，還有更大的問題：1）體貼肉體，就是與神為敵（創 3：15）；2）不可能順服神的誡命，就是叛徒；3）那樣的人無論作什麼都不能討神的喜悅（來 11：6）

問：為什麼體貼肉體，就是與神為敵？（創 3：15）

問：那麼如何討神喜悅呢？有聖靈內住就討神喜悅嗎？

8:9，這裡定義什麼是屬肉體，屬聖靈，屬基督。我們注意到這一句話告訴我們，一會兒說神的靈，一會兒說聖靈，又變成基督的靈。這三個名稱是同一回事——聖靈。屬聖靈就是屬基督。聖靈住在我裡面，也就是說基督住在我裡面。

這節告訴我們，要討神喜悅，有活潑的生命與平安，就必須屬聖靈，那就是屬基督，與基督活潑的連接。隨從聖靈、靠聖靈成聖的起點，仍然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受洗歸入基督，參與他的工作，享受他的豐盛。成聖與聖靈不能分割，成聖與歸入基督也不能分割。

8:10，那麼最後要問：這個有惡欲的肉體，最終的下場是什麼？保羅在此再提到前面所說的基督的靈，為了要指出基督是如何住我們心裡，是借着聖靈。並且基督使我們的身體分別為聖，成為祂的殿，並照樣借着祂的靈，來住我們心裡。

信徒雖然有了新的生命，但是仍然住在舊的肉體中。因為私慾存在，使他 不常完全或丰满地被聖靈充滿。保羅因此也看到，可能有人會懷疑，並感覺不安，好像我們仍有一部分是在死亡的權勢之下。因此保羅提醒我們必須忍耐等候，直到這帶私慾的舊肉體死去，從此不再犯罪，罪全部被廢去。

這裡的“心靈”，乃是指那重生的靈。活（zoe）就是前面出現很多次“生命”那字，指活潑永恆的生命。“因着義”的緣故，就是因著主耶穌的緣故，肉體雖然會死，但是聖靈已經叫我們重生，活潑永恆生命的第一個果子在我們裡面結出，罪就不能阻止活潑永恆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生長。

既然私欲最終的下場是隨著肉體全部被廢去。保羅也預料到人會關切的問：人沒有身體還行嗎？而感覺不安。

8:11, “神以祂的靈使基督復活，又將祂的靈賜給你們。那麼我們復活的盼望就有了確據。必死的身體，指我們那帶有叫我們死亡情欲的身體(8:13)。又活過來，就是也必叫我們復活。主耶穌是第一個復活，又有榮耀、靈性的身體。當神毀去了我們必朽的肉體時，聖靈必叫我們復活，賜給我們“榮耀的”“靈性的身體”（林前 15：42-44）。成聖的終點就是惡欲的終點，也是榮耀靈性身體的開始，與我們的主耶穌面對面。那麼肉體滅亡有什麼可怕的？因此保羅說過

- “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”。(林後 5:8)

8:12, 弟兄們=主裡的弟兄，不是猶太人同胞的稱呼。“這樣看來”的意思就是“那麼 So Then”。你聽這口氣，就知道是勸勉的開始。前面1-11節是神學，聖靈如何引導我們成聖，又給我們保證。那麼第12-13節開始是應用，保羅勸勉有關我們的責任。

“欠肉體的債”是指“欠肉體裡惡欲的債”。前面說我們不是體貼肉體的人，而是體貼聖靈的人，我們不屬肉體，而是屬聖靈的人。那麼我們欠債的對象是誰呢？我們欠債的對象並不是肉體，使我們要去順從肉體活著。在情與理來說，我們根本不欠肉體裡的惡欲任何的債，好像惡欲所居住的肉體，养活我們有什麼功勞。我們不須也不能再像“欠肉體的債”必須隨從肉體行事。反倒是肉體欠了聖靈的債，因此我們要穿衣，吃飯，照顧好身體，讓身體為靈魂服務，服事基督，作義的奴僕。

這句話言下之意是我們還有可能會順從肉體，像欠了它債一樣。就像未信時，惡欲完全掌管我們。當我們不警醒時，就忘記了隨從聖靈，因去隨從了肉體，把那肉體裡沉睡的惡欲喚醒。

8:13, 前面 12 節說“我們”，這節說“你們”，是著重警告的語氣。因著聖靈不斷的工作，把情欲治死，使我們生命更新而且活潑。屬肉體的生命註定是死，而且是靈魂的死，但是肉體的死卻是使義人得完全的生命。

按：“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” 儘管也有解經家說那是肉體的死。但是還有人認為這是人會失去永生的證據。其實這兒是現在式的語氣，就是仍在進行，就是說人活在習慣性的罪中，他很可能是沒有得救。

“若靠著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著”。聽起來好像是律法主義，又好像重生之後，還有第2個測驗才決定生死，不是的。這應用絕不是行律法，也不是神助自助者，要我們助他一臂之力，或是神需要人與他配合。因為成聖從頭到尾都是聖靈的工作，何況我們在第7章裡已經認識了自己——全然敗壞，還能幫助神做什麼？怎麼配合神？但是也不是神秘主義所說的，肉體不要了，理性、情感、意志都不要了，讓你自己迷失了吧，任意讓神作一切。因為聖靈要使用我們的肉體的每一部分，包括理性、情感、意志來使我們成聖，他唯一不用的是我們裡面的惡欲。當你願意默想，讓聖靈光照聖經裡的話語時，聖靈就作他成聖的工夫。從立志開始到你能行的智慧與能力，都是聖靈的工作，沒有人能自誇。難怪彼得說

- 2Pe 1: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4 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

問：對一個未婚與人同居者，可能說信徒不是信了後仍然會犯罪？那麼他與人同居的罪為什麼就特別嚴重？你會如何勸告？

接著，14-16節談在基督耶穌里的人另一個特權。

8:14，靠著圣灵就是被神的灵引导走成聖的路。聖靈是神，從不打盹。他不像惡欲蹲在我們裡面不動，聖靈一切都是主動的。他主動引領我們讀聖經，要我們晝夜默想聖經的話，他好來光照，來幫助我們“治死身体的恶行”，治死惡欲，並要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。這就是信徒能夠深信他是神的兒子的根據。我們不覺讀經有味道，那是因為我們不斷的消滅聖靈的感動，我們心裡惦念屬世的安逸，像撒在荆棘裡的種子，不順服聖靈的引導而去順從肉體而活，就不是神的兒子，就必要死。

約翰一書3:2-3說

-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知道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他、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。凡向他有这指望的，就洗净自己，像他洗净一样。

既然是神的兒女，就必要像他。雖然我們還沒看到，但是必要像他是聖靈保證的。我們因此是何等的渴慕快快像他，這又成為我們成聖的動力。當誘惑來時，聖靈顯明我們裡面的惡欲，叫我們不敢靠肉體，而投奔耶穌，渴慕耶穌，因而盼望快快見他面，我們就能像他一樣。這就是成聖的動力，就潔淨自己。不要忘了，既然是神的兒子，學他的聖潔是理所當然。

- 1Pe 1:16 因为经上記著说：「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」

主耶穌來是除罪，重生的信徒也像他，也參與除罪。

8:15，“心”是靈。“奴仆的心”是指奴役人的靈。我們受的聖靈，絕不是奴役人的靈，因為聖靈叫人得自由。人活在律法主義的威吓下，他繼續不斷的行那永遠行不完全的律法，是與奴仆同等，叫人累得半死，不能喘息。這與聖靈的工作完全相反。有些信徒們在教會裡憑肉體服事，不久他就會累，喊暫停，事奉若是出於奴仆的心，那

就不是聖靈的工作。許多信徒他想憑肉體成聖，很快他也是累得放棄，因為那也是他受制於奴仆的心，不是聖靈。

“兒子”=5207 huios+ 5087 titheimi= place，是“收養作子女”的意思。“心”=靈或聖靈，因此新譯本翻作“使人成為嗣子的靈”或是“收養我們作子女的聖靈”。聖靈的工作正是“收養我們作神的子女”。聖靈是“使人成為嗣子的靈”，意思是1) 他來辦理一切合法的手續，而且2) 他注入了父子之間單方向的親情，就是我們愛天父的情感。因為天父原來就愛我們。前面羅 5:5 已經說過

- ...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

那是傾囊澆灌，叫我們不由得出於感情的呼叫“阿爸，父”。原文的“阿爸”是亞蘭語，猶太人習慣用這亞蘭語稱呼他們的父親。“父”是希臘語pater是外邦人對父親的稱呼。用意是這兒子的名分是加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信徒的。“阿爸，父”就是“爸爸、爸爸”，那是孩子對父親最親密，而且是真誠的稱呼。那種被律法奴役而懼怕神懲罰的心都沒有了。約翰一書4:18不是說

- “愛里没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里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里未得完全。”

因此我們有了16節：

8:16，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”，並非說“神的靈對我們的心作見證”。新譯本翻得較清楚“聖靈親自和我們的靈一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”，使我們可以確信我們是與神相交的兒女。因為語氣說現在式，是不斷的證據。與前一節連上，當我們被聖靈賜給我們的愛澆灌時，禱告會呼求“阿爸，父”，我們的靈就印證了我們的确是神兒女確據。

8:17，後嗣是兩個字組成，就是法定+繼承人。別忘了，死人是不能作後嗣的。這後嗣的身份不是天生的，也不是努力賺來的，都是恩典。路 18:18 記載一個少年的官問主耶穌“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”不是一個神的兒女所問的，難怪他憂憂愁愁的走了。我們繼承的是神自己，他是我們的產業，包括他的慈愛、憐憫、救恩 (Heb. 1:14)、應許 (Heb. 6:17)、永生 (Titus 3:7)、生命的恩惠 (1 Pet. 3:7)、公義 (Heb. 11:7)、國度 (James 2:5)、權柄 (提後 2:12; 啓 20:4, 6)、榮耀。“同作後嗣”又是一個複體字=sugkleronomos= sun 聯合+ kleronomos 後嗣。這“聯合”正是 6:5 聯合的字根，是栽種，生長。我們與基督同作後嗣正是因為與他聯合。

同作後嗣這字在聖經裡只出現 4 次，另外三次提供我們更豐富的意義：

- 1) 弗 3:6 說“論到與外邦人在基督裡“同為後嗣”。我們原來是外邦人，與降世成為猶太人的主耶穌，同為後嗣”，我們就像“兩下合而為一”的親密關係
- 2) 來 11:9 說“論到亞伯拉罕與以撒、雅各“同蒙”一個應許。我們也與亞伯拉罕同蒙一個因信稱義的應許，成為神的兒女”。就像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，一同因信稱義，同為神的兒女那樣親密
- 3) 彼前 3:7 說“妻子…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”。我們與基督也像夫妻的關係那麼親密。

基督是教会的头，基督受苦，教会也受苦；教会受苦、基督也受苦。“如果我们...”，并未说受苦是可有可无。“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”是必然不能分割的。请注意，基督的受苦不是因罪，受神管教，而是为义受逼迫。这样的苦楚不是幻影，或想象。主耶稣没有应许信徒能逃避逼迫受苦，但是他应许我们不会被打败。那么信徒怎么去面临呢？岂不也是靠圣灵吗？他给我们盼望不是使困难除去或是缩短，而是受苦后要得到永恒的荣耀。接著保羅要談受苦。

问：有人怕与耶稣基督太亲近，导致撒但更多的攻击，你怎么回答？

II. 8 : 18-39 胜过试炼的办法

保羅終於進入到與羅馬信徒切身有關的問題：試煉的意義！

8 : 18, “我想”就是我細細的計算。這眼前短暫的苦楚比起永恒裡的榮耀，不足相提並論。其實這並不是鼓勵我們要精打細算，與主同受苦這代價，主已經先替我們計算了代價。就像路加福音 14 章 28-33 節，主耶穌連說的兩個比喻：

- 在路14:28-30中，請問是蓋樓的工人要擔心花費嗎？當然那是主人的事。我們是工人還是主人？
- 路14:31-32中，請問打仗是否有勝算，是王要擔心的事，還是兵丁要擔心的？我們是王，還是兵？主耶穌已經替我們算好了不是？所以主耶穌接續說：“这样，你们无论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”。

这里“苦楚” 3804 pathema 英文翻作 Passion, 是指炙熱的情感。就像在羅 7:5 裡的“惡欲”=266 hamartia+3804 pathema=對罪+炙熱的情感。

這裡的“苦楚”是指什麼呢？我們重生之後，裡面的靈魂已經被潔淨了，因此我們喜歡義，但是厭惡我們裡面有惡欲，那就是對罪炙熱、愛好的習性。信徒若是犯罪，應該會引發他炙熱的痛苦。基督降世沒有犯過罪，卻讓世人的罪歸給他，那炙熱的痛苦，幾乎叫他要死，跟着還有十字架的苦難，這就是基督受難的英文 The Passion of Christ 的意思，其實應翻譯作“基督炙熱的苦楚”。我們要問，主耶穌是怎麼能承受這種炙熱的苦楚？來 12:2 提供了我們尋求答案

- ...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。

主耶穌不是無奈的說“好吧，天父你既然要我吃苦，我就委屈，忍一忍吧！”，那是奴僕的心，是像法利賽人律法主義的心態。主耶穌是因為那“摆在前面的喜乐”，就像箴言 10:28 說

- 义人的盼望必得喜乐；恶人(道德上錯誤)的指望必至灭没。

主耶穌盼望完成父神給他拯救世人的任務，叫父神得榮耀，他也得榮耀。

- 榮耀 1391 doxa 意思是燦爛的光芒，值得被頌讚的威望。

那盼望就是他在炙熱的苦楚中能喜樂的原因。

但是對很多信徒來說，他知道什麼是屬天的盼望，就是將來要與主同在，也要得榮耀，應該是好得無比。但是這個屬天的盼望好像不管用，在痛苦中得不到安慰，在

成聖的道路上得不到能力，甚至沒有欢喜快樂的期盼，為什麼？答案是，他還是像法利賽人讀經，他徒有盼望的知識，知道了，夠了。他沒有憑心靈的新樣，來默想体会。他就得不著聖靈的光照。他一離開聖靈，就順從了肉體，那惡欲馬上帶他去惦念屬世的盼望，就是體貼眼前肉體的需要。因此未來屬天盼望對他來說，只不過是完全無用的知識。但若是他願意安靜思想，讓聖靈光照，由心靈的新樣所生盼望的精義，這就是屬於聖靈的盼望，是有能力的，就像基督為罪所受炙熱的苦楚，仍然因盼望得喜樂，勝過苦楚。一個逃避苦楚的信徒，說來怎樣也不像基督不說，可怕的是他根本沒有與基督聯合，能結果子嗎？他根本活不出活潑的生命。

8:19, 受造之物 ktisis 就是神的創造。我們馬上想到創世記。創造完成後，亞當夏娃犯罪，創 3:14 裡，神因為愛人，沒有咒詛人，卻咒詛地，叫人每次耕耘時“汗流满面才得糊口”，被提醒罪的後果。地可以代表受造之物，人犯罪的後果是叫受造之物倒霉。

切望，就是伸出脖子熱切的盼望，受造之物被人意化，好像能切望脫離人罪所帶來的咒詛。就像詩篇將被造之物，人意化。例如田要歡樂，樹木都要歡呼(詩 96:12)；大水、河流要拍手(詩 98:8)。眾子就是神的兒女。“顯出來”就是“啓示”那字，就是揭露出來。揭露我們原來被造神的形象，就是主再來時，我們必要像他。那時罪將完全被丟入火湖，地所承受的咒詛要被除去。“神的眾子顯出來”的意思，就像約一 3:2 所說，“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”。

8:20, 因為被造的萬物目前是服在短暫、漫無目的的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這樣存在。“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”原文的意思是“因為他使它在期待中順服”。裡面有一個字“期待”1680 elpis 沒有翻出來，意思是指以喜悅歡欣的心情。

這後半句“那叫他如此”的意思是神命定要如此發生。就是在創 3:15 裡，人墮落之後，神除了命定地要受咒詛之外，他又命定叫蛇“和女人彼此為仇；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”。撒但和他的後裔，必定不斷的攻擊神的兒女，因此信徒受逼迫是神命定的。神的美意是要人活著不再聽信蛇的誘惑，而是靠出於耶和華口裡每一句話。至於神的兒女遭到世上的苦難，罪的後果時，他們就憑著屬靈的盼望，能像受造之物，在喜悅歡欣的期待中，不被打敗。

8:21, 雖然苦楚與苦難會叫人得益處。我們並不是盼望苦楚與苦難繼續發生，而是盼望主耶穌再來時，會除去這一切都敗壞，就是不再受罪的干擾得自由，還要得榮耀。受造之物也期望不再受罪的干擾，並享受神要賜給受造之物的榮耀，就像神的兒女得榮耀一樣。使徒保羅有許多使徒的恩賜，說方言、治病、趕鬼、甚至叫摔死的猶推古人復活(徒 20:7-12)。但是在新約裡所有保羅書信裡，保羅從來不提用恩賜或是超自然的方法叫人成聖，或是除去當時教會遭遇的逼迫，因為屬靈的盼望夠你用！

8:22, 勞苦 = 4944 sunodino 同受苦難，那是像生產的痛苦。保羅描述我們和被造的萬物，直到現在都一同在痛苦呻吟，像經歷產痛一樣。產婦必經過生產之痛，但那不是她懷孕的目的。這產痛是喜悅、有盼望的。儘管因為人的惡欲，產生了罪，我們不喜歡，一切受造之物都不喜歡這種痛苦。神在苦難上的美意，不是單單為了教我

們學習歡喜等候未來。就是現在，馬上叫人得益處。因為羅馬書第5章2-4節這麼說：

- 2 我们又藉著他，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，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3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；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，4 忍耐生老练，老练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耻，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

我們不但有喜樂的盼望，在患難中有屬靈的盼望時，“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”。這就是盼望的精義。盼望若只是知識，沒有聖靈指引，沒有現在神愛的澆灌，那麼我們就只能嘆息、勞苦，苦難白白受。

8:23, “初結果子”= aparche =away from the beginning在舊約裡，田產的第一次收成，人家裡牲畜和人丁的頭生也都歸於神，並不是給神就算了，那只是完全歸於神的頭款。就像我們買房子付了頭款，保證了這房子是屬於我們的。

奉獻的用意不是歸還欠神的那十分之一，那只是頭款，是提醒人我們一切所有都是神的，應該完全歸給他用，是委身的操練。守安息日，守主日也是一樣，都是頭款，神要用我們全人，全部的時間，這就是分別為聖的意義。反過來說，現在我們得著儿子的名分像是頭款，我們熱切期待(等候)完全成為嗣子，就是我們的身体得贖。

8:24，這節新譯本翻得較好，“我們得救時就存着這盼望；但是看得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因為誰會盼望自己看見了呢？”許多人因為看不見他將來要像基督一樣榮耀，在漫長的成聖道路上等不及了，他就捨棄默想這句話“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”。他想走捷徑，尋求超自然的神蹟，或是恩賜，或是牧師的禱告來脫離苦難，就是不要屬靈的盼望。這裡明明告訴我們，得救是在乎屬靈的盼望，讓聖靈引導，以心靈的新樣來體會盼望，去勝過誘惑與苦難。若是神用超自然的神蹟奇事幫助我們，我們歡迎。但是我們應當永遠記住，屬靈的盼望，這恩典足夠我用。

8:25，所不見的是指主若顯現，我們完全成為嗣子，就是我們的身体得贖。但如果我們有這屬靈的盼望，就會耐心地、熱切期待。當我們遇到逆境，困難或是苦難時，你不是向前後左右，或是地上張望幫助從何而來，那只會叫你灰心喪膽。而是要往上看，有屬靈的盼望，你就會熱烈喜悅的期盼。Stott提醒我們，不能太迫切等候而失去了耐心，也不能太忍耐等候，而失去盼望等候的心，於是欲振乏力。反倒要在等候中，迫切及忍耐要平衡。

8:26，“況且”新譯本翻作“照樣”是正確的。照樣是指前面受造之物嘆息，我們嘆息，“照樣”聖靈也嘆息，只是聖靈的嘆息是“說不出來的”，就是表達不出的，或是沒有聲音能表達的。

我們禱告的時候會嘆息，那是有聲音的，分明那是我們自己嘆息，請不要以為那就是聖靈在嘆息。有些信徒誤以為說不出來的嘆息就是講方言。方言有聲音，又是一種存在地方的言語。聖靈沒有發出聲音，那是無聲的嘆息。那麼嘆息的內容是什麼呢？受造之物嘆息是因為厭惡人犯罪，叫它們受了咒詛。但是它們同時又欣喜的盼望，主耶穌再來時，萬物得恢復原來受造時的榮耀，不再受罪的干擾。

我們嘆息什麼？我們炙熱的厭惡裡面的惡欲，它還會勾引我們犯罪。同時我們又興奮的期待身子得贖，脫離那帶惡欲的肉身，可以完全顯出神的嗣子榮耀的模樣。當患難來臨，這兩種複雜憂和喜的心情，使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說來，我們只好嘆息。既然是“照樣”，那麼聖靈也照樣嘆息，因為聖靈完全了解我們。

那麼“我們的軟弱”是指什麼呢？這節繼續說，就是“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”。這軟弱包含兩方面：1)是what內容，不曉得該求什麼。2)是how，也不曉得怎樣表達。這樣軟弱原因有許多。可能是

- 我們的罪還沒有被對付，感覺到與神隔絕的空虛
- 我們平日對神的旨意不尋求也不清楚，遇到問題我們就錯愕不明白
- 平日不靠聖靈指引、光照讀經，書到用時方恨少。想不出可用的應許經文
- 對神每天所賜的恩典，例如平安健康，視為理所當然，不感恩，與主連接遲鈍
- 輕視主耶穌的命令，因此愛主的心也冷淡了。再說，
- 我們意志本來就軟弱，還容易分心。

因此當我們面臨苦楚，知道應該禱告時，但是我們理清思路，看不見未來，根本沒有智慧來分析我們該求什麼。即使曉得，也未必知道如何開口，加上時間緊促帶來的焦慮，想說也說不清楚。這時聖靈**不是僅僅嘆息**而已，這節說聖靈要幫助我們兩件事。1)前面說他要幫助我們的軟弱，2)後面說還要加上“替我們禱告”。

1. 首先，聖靈是怎樣幫助我們呢？幫助的原文是複體字是sun 4862聯合再加上 antilambanomai支撐。好像兩人面對面合力來抬東西。那就是聖靈與我們合力來禱告。有些人誤會以為既然聖靈來幫助，後面還說聖靈替我們禱告，我們就不用禱告了。不是的！雅各書4:2說得很清楚，我們要求什麼，必須自己禱告
 - “你们得不著，是因为你们不求。”
2. 聖靈是怎麼幫助禱告呢？聖靈的工作是光照與催促。他光照要顯出我們隱藏的罪，然後他要光照他的話，將“一切事指教我們”。是的，聖靈會教導我們，幫我們理清我們的思路，叫我們認識我們真正的需要，叫我們可以禱告、又被催促去行。

請注意保羅說“我們”，原來連保羅也有這個問題！你記得保羅說過，有一根刺加在他身上，三次求主移去，但是主不應允。這不正是我們常常遭遇的事嗎？我們不知道要求什麼。結果呢？

- 林後12:9 他对我说：「我的恩典够你用的，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

聖靈不但幫助他理清楚他的困惑，還指引了他以後當如何行，直到今天許多的信徒都還從這句話上受益。但是聖靈的幫助還沒完…

3. 聖靈另外還要替我們禱告，不是代替我們禱告。聖靈的工作像風一樣是無聲無息，其實我們是無法感覺到，更不必談知道內容，何況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禱告的內容。我們因著信，聖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，參與他的工作，這也不能感覺，但是信徒能深深體會神的應許。也是因著信，我們能深深體會，聖靈的禱

告一定是叫我們勝過苦楚，而且幫助我們在成聖的路上跨了一大步。你若是還擔心聖靈可能不會完全表達我們的需要，下一節應該叫你放心：

8:27，聖靈住在我們心裡，不需要與我們對話，就能解我們的思想、意志與情感。事實上聖靈是比我們更了解我們自己。聖靈又是保惠師，就是法庭裡的辯護律師。好像我們不熟悉法律，也不清楚法律程序與專業詞語。但是我們能靠保惠師代言。這時，聖靈會將我們內在的思想、意志與情感，清楚的轉換成聖靈他的話語，清楚的帶到父神那裡，聖靈禱告的對象。

父神是監察人心的神，他無所不知。聖靈還沒有禱告，監察人心的神，愛我們的父，豈會不知道我們的需要？既然父神和聖靈都完全知道我們的需要，那麼為什麼聖靈還要與父神對話？何況父神與聖靈同質同等，更本不需要任何資訊的傳遞？神是全能的也不需要商量怎麼辦？再說，這節裡有父神，有聖靈，那麼基督跑哪裡去了？就在後面34節，主耶穌在父神的右邊也為我們代求。

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不是還需要協商，而是享受愛里的溝通，怎麼說呢？他們三個位格享受同時關注我們必然得勝，那什麼意義呢？你有沒有看過嬰孩學走路？媽媽伸出手鼓勵，爸爸在旁邊微笑招手，爺爺奶奶在後面以笑容相迎。這嬰孩緊張，但是當他投入母親的懷中，他就對周圍所有的人發出難以形容的歡喜與笑容，甚至還會拍手。

基督和聖靈都為我們祈求，補上我們禱告的不足，這就保證我們勝過苦難，而且盼望不致於落空。那麼我們就不能再以沒有經驗、或是不會說為藉口，不禱告了。我們遇到苦難，居然勞駕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參與，這就是神兒女的特權。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：

8:28，逼迫的试炼并非不幸的发生在基督徒身上。神的定旨是在样样事上，特别是苦难的事上得益处。神没有答应我们脱离苦难，但是他答应我们必胜过苦难（约 16：33）。我们若是明白神向我们启示的定旨，我们必定在苦难的事上，“已经得胜有余了”（8:37）。首先，我们是照着神的定旨召唤的人，...

這句話應該除去了信徒對受苦，還存有的任何一絲顧慮。這裡說是神的定旨，要愛神的人，留在世上學成聖的事上，有把握。神没有答应我们除去苦难，但是他答应我们必胜过苦难（约 16：33），而且後面 8：37 說“得勝而有餘”。

首先是万事不是只有苦難，別忘記就如傳道書 7:14 說神也常常賜給我們亨通。

8：29，“预先所知道”不是指祂预先所知道谁会悔改、信他，討他喜悅，他就召誰。好像神是被動的。其實若是神真是预先看見誰討他喜悅，才決定選誰，那麼他一定一個都不選。何況人都是敗壞的，不喜歡光，反倒喜歡黑暗，他如何能察覺自己是罪人？如何能悔改？

“知道”(yada)在犹太人的观念中是指亲密的关系。預先是指時間還沒有開始，神“预先所知道”的意思就是耶 31:3 所說，在永恆裡，神就以他那永遠的愛，來愛

他的聖徒。他們被召是爲了與他親密。並且預先命定這些人來效法基督的模樣。長子是眾子中最榮耀的地位。

基督的模樣是聖潔。所以他爲這些他所愛的信徒，預備他們走成聖的道路。人若是不走成聖的道路，每天過他屬世的生活，只等着被接去天堂，恐怕這樣的人並沒有被召，因爲他不效法基督。

8:30，“召他們來”不是指傳道人來叫人決志。這裡說的是內在有效的呼召。聖靈在父神所揀選的人身上，先將他們的靈魂與良心洗乾淨，恢復了正常的功用。藉著聖經認識主基督耶穌後，發現自己已經遠離了原來被造的標準。無罪的基督竟然爲他死，使得他良心爲罪內疚，而要轉向神。聖靈又無聲無息的光照與催促，使他的意志降伏服基督，歸入基督，與他連接。這是有效的呼召，這是因信稱義。稱義是法律的名詞，意思是我們罪的懲罰已被基督承受了，再也不能重新指控他們，定他們的罪了，他們被算爲義。神一步步的，先召那些他預定與他親密的人來，然後他借他的靈潔淨我們，叫我們可以因信稱義，立我們爲兒女，而且要像長子一樣，得榮耀（林前 2：7）

8:31，敵擋就是敵對、反對。“既是這樣”是指前面 28-30 節所說神的定旨“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”，而且神是有計劃的，叫愛神的人效法基督的模樣，走成聖的道路，最終叫人像基督一般聖潔，又與基督同享榮耀。說到此，我何必繼續說什么呢？我們得大能的神如此厚待、幫助，有什麼能抵擋我們，好叫我們灰心的？意思是，我們還能加添什麼呢？我們應該來敬拜他吧！接著，保羅要憑著 28-30 節神的恩典，一一來處理四種攻擊。

I. 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
敵擋就是敵對、反對。在創世記裡，當約瑟被他的哥哥們嫉妒，而出賣給商人，帶到埃及爲奴，他們的父親雅各被騙，以爲失去了他心愛的兒子，悲哀得不肯受安慰。結果神不但保住約瑟的生命，而且叫他成爲埃及的宰相，大饑荒來臨時，約瑟保住了雅各的弟兄全家，還救埃及人脫離飢荒。後來約瑟對出賣他的哥哥們說

- Gen 50:20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

神幫助約瑟，沒有人能抵擋，因爲神使“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”。

但是要小心，“神若幫助我們”這句話裡，有“若”那個字。不是每個人神都幫助的。首先，未信的朋友和我們還未信的時候一樣，是與罪爲友，與神爲敵。恨惡罪的神，絕不可能幫助人繼續與罪相親，與神相遠。然而，神是愛，他將主耶穌救人的福音傳給萬人聽，因爲

- 1Ti 2:4 他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

他樂意要我們悔改、重生，又讓神的靈住進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與神爲友，與罪爲敵。那麼他就能幫助他們。問題是你願不願意承認，和我一樣是罪人，需要主耶穌爲我受死？他受死又復活，印證了生命在他裡面，不但替我們死，又叫我們立即靈魂復活，等將來，還有榮耀的身體，永遠與神同居。他的拯救是有功效的。

但是這節聖經至少有兩種誤用：

1. 許多人誤以為凡事亨通，就是在神幫助你。當希特勒看到日本偷襲珍珠港成功，他認為那是神幫助軸心國聯盟，是神印證了他屠殺猶太人是正確的。

我們不能看事情亨通，來決定神是否在幫助，而是要靠前面 28-30 節的經文，確認我們的身份，就是神所選召來，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的人，走在成聖道路上的人。神是幫助在成聖的兒女。

2. 另外一個錯誤，就是誤以為任何人抵擋我們，就是抵擋神
當有人抵擋、指責我們時，就要靠聖靈來分辨，那指責是正確的嗎？那麼怎麼分辨呢？
 - 先靜默，讓聖靈光照、監察你是否有罪行？應該被神管教？
 - 再檢查你的行為是否有聖經根據？是否榮耀基督？是否結了聖靈的果子？

我們確認我們是神幫助的對象之後，下一節告訴我們神的幫助是什麼：

- 8:32 父愛子，把萬有都交給他的兒子基督耶穌。叫人震驚的是，那麼愛的兒子居然會為我們舍了！祂就不会留下任何的好处不賜給我們（詩 16：2）。神捨了他心愛的兒子，目的是為了我們重生得救，可以來效法基督的模樣，就是成為聖潔。因此祂沒有留下任何的好处（詩 16:2）不供應我們，為了叫我們作成得救的工夫，就是從重生到成聖底歷程。

但是這節卻被成功神學的信徒硬生生的綁架了，不顧上下文，任意扭曲，斷章取義的用來滿足他們屬世的貪欲。他們說，這節就證明神會滿足我們世上的慾望。要車子？房子？要健康？要學業成功？事業一帆風順？只要先憑信心宣稱那已經屬於我了，你就必得到。就像他們斷章取義，在太 6:33 主耶穌所說

- “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”

儘管前面主耶穌已經說過，物質的渴求，那是外邦人所求的。我們所需天父老早知道。結果他們為了求屬世的成功，他們在求之前就不斷的讚美，感恩，算是先求了神的國。這下子神不得不給他們自己所要。你若是沒有得到著，他們會殘酷的說，那是因為你的信心不夠。

神若是會滿足我們對屬世的慾望，難道神自相矛盾，又喜歡我們作外邦人？從第 6 章開始論述成聖。第 7 章保羅自己承認他裡面有可怕的貪欲。到了第 8 章這節，神竟然要滿足我們的貪欲？

那麼我們生活中確實有需求怎麼處理？

- 記住“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”。亨通與挫折都會有，都為了我們得益處，那就是與神親密，享受他，而不是享受亨通
- 確定這是你成聖的需要，而不是為了滿足你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
- 凡事禱告，且記得主耶穌已經示範了，禱告要加上“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（太 26:39）

II.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

8:33-39 三个对比：1) “谁能控告我们？”以及“有神称我们为义了”(宣告无罪)；2) “有谁能定我们的罪？(答案是没有!)”以及“有基督替我们祈求”(反倒是有的)；3) “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”以及“爱我们的主”。在神面前，我们是“得胜有余”，没有惧怕的(约一 4:18)。

8:33, 我們因信稱義，神已經称我们为义了，就是無罪？還要什麼人能再指控我們？就像地方法院若是判了一個人無罪，但是高等法院還可以再起訴、指控他。即使高等法院判他無罪，還有最高法院可以起訴他。最高法院判了他無罪，上面還有神最後的審判。但若是神判了你無罪，就是稱義，那麼還有誰可以控告你呢？哪一個指控，能夠成功？

III.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

8:34, 我們既然重生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的罪，昨日今日與未來的罪與刑罰都歸給了基督，讓他受死，付清了我們一切罪的工價。就如這章的第一節說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”。

不要忘記，因為有肉體的惡欲，我們在成聖的道路上仍然會軟弱。因此這後半句說，基督耶穌今天坐在父神的右邊，那是最尊貴的地位，“也替我们祈求”。就像前面 26 節說過，基督的靈也是在我們軟弱時為我們代求。

至於聖子與聖靈求什麼。一般的解釋是：耶穌是大祭司，他又是神的羔羊，完美的祭物，他以雙重的身份，求我們避免軟弱犯罪並脫離兇惡，那麼父神一定應允。

但是從三個位格同質同等，彼此內住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來看，他們更像是喜悅的在愛裡親密的溝通，是喜悅我們走在成聖的道路上，就像父母喜悅看孩子學走路一樣。聖經雖然沒有告訴我們，他們彼此溝通的內容。但是我們能確定，三個位格都在幫助我們，都參與了為我們代求的事。這就保證神是愛我們的主。因此保羅在下一節說：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

IV.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

8:35, 因為人們不喜歡痛苦、危險、刀劍與死亡，那麼我們的敵人就利用這些來威脅信徒，叫我們唾棄基督與基督的愛隔绝。你記得當主耶穌被捕時，彼得三次不認主。不正是他怕與基督一同被捕、怕被同釘十字架？主耶穌復活後，竟然將牧養教會的職責給他。主耶穌愛彼得，並沒有因為我們一時的軟弱而嫌棄我們，他是以永遠的愛來愛我們。儘管我們會軟弱。我們仍然不會与基督的爱隔绝，是因為他先愛了我們。

8:36, 羅馬的競技場今天還在那裡，成千成萬的信徒寧死也不願意唾棄他們的信仰，他們被迫披上羊皮作為飢餓的獅子、老虎等野獸的食物。在羅馬書一章 8 節保羅說，“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”，因為在羅馬帝國各地，人們都知道羅馬信徒忠心至死。

保羅他也想要去羅馬，他要與基督的肢體同在，能夠道也是他嚮往的事。這已經證明逼迫不能叫信徒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8:37, 看球賽的人中，有一種是太悲觀了，看到對方得分，就認為大勢已去，就不必看了，回家。還有有一種是極樂觀的人。看到對方得分，他知道先得分不代表勝利，反而會叫他的球隊士氣大振，一定得勝，那麼他就回家，不必看了。這是得勝有餘的心態。“在这一切的事上”是指在那些可怕攻擊的威脅之下。這些羅馬競技場上待宰的羊，不但不唾棄基督，反而獻上他們的身體，與基督的愛更親密。徹底勝過征服者的企圖。得勝有余是要靠愛我們的主與他得勝的應許，不是靠我們的勇氣。下面保羅還要再說一次：

8:38-39, “深信”是毫無疑問、被說服了。就像保羅後來第二次在羅馬被囚禁時寫的提後 4：18

-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，也 kai 必救我进他的天国

在地上敵人使用逼迫、苦難與死亡的威脅，保羅說“歡迎”。因為可以叫他徹底脫離兇惡，包括自己與他人的惡欲所生的罪與邪惡，叫他完全像基督，進入主的懷裡，因為“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里”。這是一個靠主得勝而有餘的信徒心態。